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 文 集 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法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中作出更詳盡說明)；

(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建議就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茲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書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措施，以使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用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